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聲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顏正和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川
代　理　人　陳此福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訴訟代理人　蔡政宏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簡曼純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聖文森商曜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譯慶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玉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朝宗

代　理　人　鄭智敏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韓蔚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陳有延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治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顏正和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條第2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顏正和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清算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本院以107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 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條第2 款規定，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消債職

權免責事件、107 年度消債抗字第22號抗告事件卷宗查對屬實，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107 年6 月28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於同年10月1 日確定。是債務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